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民眾不孰法規，常因肥料太多用不完，分裝販售給其他需要的民眾，雖獲利不高、罰鍰金額卻與獲利不成比例，爰擬具「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初次違反規定者得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才需罰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基層農民或園藝愛好者常因肥料太大包，將用不完之肥料分裝轉售，卻因不識法規而觸法。雖獲利不多、罰鍰金額卻與獲利不成比例，爰增訂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，初次違反規定者得限期改善，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

連署人：洪申翰 鍾佳濱 王美惠 黃國書 陳靜敏

陳秀寶 湯蕙禎 沈發惠 羅致政 吳玉琴

張廖萬堅 吳琪銘 黃世杰 許智傑 吳思瑤

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，其品質未符合登記成分或本法規定之規格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避、拒絕或妨礙查驗或抽取樣品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肥料，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，得沒入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，初次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時仍未改善者，依前項處罰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，其品質未符合登記成分或本法規定之規格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避、拒絕或妨礙查驗或抽取樣品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拒絕封存或具結保管者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肥料，經通知限期處理而未處理者，得沒入之。</p>	<p>鑒於基層農民或園藝愛好者常因肥料太大包，將用不完之肥料分裝轉售，卻因不識法規而觸法，常有獲利不多卻遭罰高額罰鍰之情事。為符合比例原則，爰增訂第三項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，初次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時仍未改善者，依前項處罰。</p>